

最新社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大全5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社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一

一、健全组织网络。认真落实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工作的各项计划安排，建立社区消防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社区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社区干部及居民骨干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实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将消防安全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形成消防安全工作的群防群治网络。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消防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年内出宣传黑板报不少于5期，增强辖区居民的消防意识，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同时，要利用“防火宣传周”、“119消防日”等活动，突出社会弱势群体和外来务工人员两大宣传重点。

三、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力度。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保安全”活动，结合不同季节火灾特点，冬春季节开展对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7月份炎热季节开展一次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别是做好辖区内个体户的消防安全排查工作。同时，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及时整改，严防反弹。

四、及时加强安全工作情报信息收集，及时准确掌握社区重点要害部位的情况；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监控和扑救，防止火灾蔓延和扩大，要把消防安全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五、进一步完善消防监督机制，形成社会消防工作新局面。继续推进和拓展群众举报火灾隐患途径，做到政令畅通、信息畅通。同时，多渠道整合社区消防资源，充分发挥社区消防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实现消防共建，努力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群众积极参与”的社会消防工作新局面。

社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二

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深入推进沿街商铺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经研究，羽林街道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沿街商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20xx年11月15日至20xx年至1月31日。

辖区范围内所有沿街商铺。

1. 沿街商铺严禁违规住人。
2. 沿街商铺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沿街商铺应配备消防设施，200平方米以上的沿街商铺应设置室内消火栓（或消防软管卷盘）；200平方米以下的沿街商铺应配备2具以上4kg的abc型干粉灭火器；商铺内设置明火作业的应配置灭火毯。
4. 沿街商铺严禁存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高层建筑内的沿街商铺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其他沿街商铺确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存量不得超过30kg（2瓶）。

5. 沿街商铺内的所有电线应穿管防护，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电表后应安装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

6. 沿街商铺内、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严禁停放电瓶车。

（一）动员部署□20xx年11月20日前）

街道召开动员部署会，确定工作重点，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动员部署开展沿街商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逐家发放《沿街商铺消防安全告知书》。

（二）排查整治□20xx年11月21日至12月25日）

各村、社区要对照整治内容对本辖区内沿街商铺开展地毯式排查，对重点村、社区（主要是104国道沿线临江社区、羽东社区、拔茅村）街道再组织力量，联合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消防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项集中行动，建立沿街商铺花名册及隐患清单，并填写《沿街商铺消防安全检查表》和《沿街商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于12月25日前报街道经济发展办。

（三）重点攻坚□20xx年12月25日至20xx年1月15日）

各村、社区要按照“边摸排、边整治”的要求，及时督促沿街商铺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对隐患较重、整改难度较大、单位难以自行完成整改的，要组织力量集中攻坚，逐户突破，对违规住人拒不整改的商铺，一律予以关停处理，确保重点隐患整治到位。

（四）总结验收□20xx年1月15日至1月25日）。

各村、社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不足，研究建立常态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切实巩固和深化整治工作成效。相

关工作总结于20xx年1月25日前报至街道经济发展办赵耀鑫处，街道将适时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验收。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障整治工作有效、有序推进，成立羽林街道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事处领导班子为成员。各办各站所要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协同推进沿街商铺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二）强化宣传疏导。认真做好群众工作，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坚持疏堵结合，讲究方式方法，注意充分考虑群众的合理诉求，妥善解决好规范整治工作中实际问题。

（三）强化督查追责。羽林街道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通过现场督查、定期督查等方式，切实推进工作进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通报、问责机制，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不履职尽责的严肃追责问责。

社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三

集中开展以夏季火灾隐患整治、监督执法、执勤训练、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安全宣传为主要内容的夏季消防专项整治行动，坚持将消防检查与提升消防执法水平相结合、与提升部队科学施救水平相结合、与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相结合、与提升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水平相结合，进一步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提高社会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增强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确保夏季全区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确保全区火灾形势稳定。

（一）消防安全制度完善，检查整改落实。

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建立例会制度，完善《碧海社区消防工作制度》，“细化”了工作措施，有检查、有落实、

有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汇报。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我们认为防火工作必须天天讲、时时抓，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联合区安监局、质监局、消防大队，在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提高物业公司对小区安全工作的认识，确保辖区群众人生财产安全。

(二)配合辖区派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为切实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与碧海社区派出所共同对辖区内大型餐饮、酒店、小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三)大力开展宣传，增强群众意识。

为了进一步搞好消防安全工作，我们充分利用led屏、横幅、社区网格室、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广泛深入宣传。

(四)继续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排查。

社区组织居委会消防委员对各物业小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备，是否有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现象，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立即上报。

夏季消防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底前)。公安部、省、市政府召开视频会议后，碧海社区组织开展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动员部署会，进行部署。

(二)全面检查阶段(9月15日前)。在政府统一领导下，联合区消防大队、区安监局、辖区派出所对辖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日常消防排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整改计划和整改任务，依法跟踪督促整改。

(三)总结迎检阶段(9月20日前)。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工作不足，建立提升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能力。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开展夏季消防检查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消防现实斗争、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召开会议动员部署，认真抓好落实、抓出成效。主要领导亲自带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切实推动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二)广泛宣传，营造声势。各地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渠道，针对夏季火灾特点，广泛开展针对性强的提示宣传。要掀起强大声势，既要宣传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依法整治火灾隐患的决心和举措，也要宣传公安机关、消防部门服务企业、便民利民的做法和成效，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感和满意度。要注重从正反两方面进行宣传报道，推广典型经验，曝光重大隐患，营造浓厚氛围。

社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大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餐饮场所燃气泄露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场实际，制定本方案：

近年，一些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事故频发，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造成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餐饮场所对燃气泄漏爆炸危险性认识不足；二是安全投入不到位，作业现场防火防爆等安全设备设施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三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力，从业人员缺乏燃气防爆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四是部分地区对餐饮场所燃气防爆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监管职责不清、存在薄弱环节和漏洞，打击和取缔非法违法生产

经营行为措施不力等。

我场餐饮场所虽然不多，但多位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因此，有必要对餐饮场所集中组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从而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

本次治理的范围是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主要目标任务是对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要求必须使用有充装资质的气瓶，从而消除隐患，提高餐饮企业的安全。

(一)有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 1、在地下、半地下使用燃气的；
- 2、相关证照不全的。

(二)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库存液化气总量超过100千克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
- 2、正使用的液化气钢瓶和备用钢瓶应分开放置或用防火墙隔开。
- 3、放置钢瓶的房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
- 4、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年限为5年，密封圈使用年限为3年，到了期限应立即更换并记录。
- 5、钢瓶供应多台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固定。钢瓶与单台灶具连接使用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至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6、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燃气钢瓶和液化气。

1、调查摸底阶段(4月12日至4月17日)

场安监站摸清全场使用液化气的餐饮场所并建立基础台帐。

2、自查自改的阶段(4月18日至5月底)

各餐饮场所应对照本实施方案进行认真自查自改。

4、督查和总结阶段(6月至7月)

场安监站加强检查，同时配合县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检查工作。

社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关于深刻吸取商丘柘城“6·25”重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批示指示精神，严防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省、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30日，对全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制订本方案。

结合淇滨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全力推进“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坚决防范“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火灾形势平稳。

全区范围内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含棋牌室）、小美容洗浴场所（含足浴）、小旅馆、小网吧、小诊所、小培训机构（含托教机构）、小餐馆等“九小”场

所和沿街门店，特别是“二合一”和“三合一”场所。

专项治理工作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突出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影响逃生的金属栅栏（防盗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重点问题；四季青农贸市场、淇滨商贸城、贸易区、九州农贸市场、黎阳商贸城、大梁庄、姜庄商业街、钜桥商贸城、玖街十巷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或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场所。

（一）对存在经营、仓储、住宿“三合一”或者“二合一”的，限期搬出住宿人员，其中存在严重隐患的要立即搬出；搬出确有困难的，必须在住宿与经营、仓储部分之间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分隔，住宿部分应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位置，且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二）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九小”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营业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三）对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便于逃生和救援。未设置的，责令立即拆除；拒不拆除的，一律依法强制拆除。

（四）对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执行。

（五）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六）对饭店、网吧、美容、娱乐场所、洗浴场所（含足浴）内设置包间、休息室，变相留宿人员的，要立即清理留宿人员，对住宿部位一律依法实施临时查封。

（七）对非法液化气充装点、作坊式化工加工点、小炼油化工厂等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八）对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九）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一律依法责令拆除；市场监管部门要从市场经销源头彻底清除易燃可燃的彩钢板。

（十）对存在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的，一律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部门要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思维、问题导向，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住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关键环节，真正走到、看到、落实到位，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各乡镇（街道）是直接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行政村、社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全面发动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宣传教育。区委区政府督查局要联合有关部门适时派出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二）全面拉网排查。要依托“一办十组一联席”工作机制，开展全面拉网排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行业部门要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细化分解排查任务和时限，组织乡镇（街道）网格人员、公安派出所、“一村（格）一警”等力量，

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逐一登记造册，逐一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提示。各有关行业部门要派员会同乡镇（街道）对属于其行业系统监管范围的场所门店开展检查；消防救援大队要组织消防监督人员、消防文员对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逐一进行分包，开展相关培训和业务指导。7月20日前，要澄清检查单位底数和场所基本情况，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检查台账。

（三）强力整改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逐单位、逐场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见附件2），并按照网格划分，对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进行划片包干，逐一明确分包督导人员，按清单督促隐患整改。对发现的突出隐患，要实行“一隐患一专班”，切实形成闭环管理，果断整改。8月30日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部督促整改完毕。9月，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对前期排查整治情况开展问题隐患“回头看”，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要结合“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和“智慧消防”建设，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技术手段，提升场所本质安全水平。

（四）精准宣传教育。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要发动基层力量，采取约谈房东、传单入户等形式，上门开展宣传提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突出留宿人员、彩钢板临时建筑、电动车停放充电、用火用电用气等重点，广泛开展针对性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消防救援大队要每周组织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业主、营业员，集中观看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片；结合每月25日隐患曝光日，集中曝光隐患问题。

（五）严格责任追究。凡发现隐患排查有死角、有盲区、有漏洞，问题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工作没有形成闭环的，要通过诫勉谈话、上级约谈等形式进行严肃处理；凡发生火灾事故的，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逐

一进行责任倒查，一律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要全面压实单位场所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执法、曝光、纳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等手段，让法定代表人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职责刻到脑子里、落实到行动上。

7月3日前，各乡镇（街道）、有关行业部门要上报动员部署情况，4日起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下午3时前上报当日隐患排查整治情况；7月份起，每月9日、19日、29日上报《“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统计表》，9月3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